

## 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684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 貴局103年1月8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232873800號函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同法戶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：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(第1項)認領、終止收養、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(第2項)」
- 三、基於簡政便民，本部依上揭戶籍法第26條但書規定，業於102年11月11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2號公告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或離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。本部102年11月13

民政處

收文:103/01/16



1030019834

3 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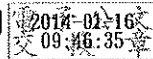
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6號令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3點修正規定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四、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立法意旨，現行婚姻制度係採登記婚，登記後生效，為配合此制度提供彈性便民服務措施，讓民眾可預約假日辦理結婚登記或提前3日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。

五、本部業於102年11月11日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2號公告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或離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，基於簡政便民，當無排除預約假日辦理結婚登記或提前3日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之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

訂

線